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5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5年5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

2015年5月6日,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1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期限:30天

产品收益率:4.40%/年

收益计算方法: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本金 + 该笔投资本金 × 产品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365

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理财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理财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理财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理财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含本次):自有资金0元,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附件2。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38,630.14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4.90%	2014/5/13	2014/6/12	241,643.84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5,000,000	4.30%	2014/5/13	2014/6/11	16,493.12	是
2014/6/19	2014-046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4.90%	2014/6/17	2014/7/17	120,821.92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9,369.90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2期D款	20,000,000	4.90%	2014/6/18	2014/7/23	93,972.60	是
2014/7/26	2014-053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3.7%	2014/7/24	2014/8/7	14,191.78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000,000	3.3%	2014/7/25	2015/1/8	175,287.64	是
2014/9/5	2014-068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10,000,000	3.80%	2014/9/3	2015/1/4	125,424.65	是
2015/3/21	2015-028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	10,000,000	4.70%	2015/3/20	2015/4/22	41,777.78	是

附件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53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5/13	2014/6/30	295,890.41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8,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69,534.25	是
2014/6/19	2014-04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8,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16,865.73	是
2014/7/5	2014-050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36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7/3	2014/9/9	428,493.15	是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5,000,000	4.50%	2014/7/7	2014/8/6	55,479.45	是
2014/8/13	2014-05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2,000,000	4.30%	2014/8/12	2014/9/10	42,410.96	是
2014/9/12	2014-071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88期A款	50,000,000	1.3%-4.50%	2014/9/11	2014/10/16	215,753.42	是
2014/9/16	2014-072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00	3.80%	2014/9/15	2014/9/29	15,616.50	是
2014/10/16	2014-08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6,000,000	3.80%	2014/10/15	-	-	否
2014/10/17	2014-08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	45,000,000	1.3%-4.5%	2014/10/17	2014/11/24	210,821.92	是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1号	9,000,000	3.80%	2014/10/17	2014/12/30	65,465.91	是
2014/11/26	2014-09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	1.3-4.2%	2014/11/25	2014/12/30	161,095.89	是
2015/2/10	2015-008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8,000,000	4.20%	2015/2/9	2015/3/2	19,331.51	是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3.60%	2015/2/10	2015/3/17	51,780.82	是
2015/3/21	2015-028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00	3.60%	2015/3/20	2015/4/24	44,876.71	是
2015/4/29	2015-044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	3.80%	2015/4/28	2015/6/1	-	否

注:"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2004年上市以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0号的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特高新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16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第一,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前已收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款,但直至2010年4月23日才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2010年4月27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命董事会秘书,未按规定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及时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第三,2010年1月以来,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存在报送不及时,报送资料不完整且有差错,对新规则学习不够深入等情形。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此,公司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组织整改,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全面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切实掌握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201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特高新公司董事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22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投资控股设立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提及董事会决议投资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公司独立董事徐晓聚的配偶黄东冬于2010年5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涉及金额11.08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黄东冬的上述行为违法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通过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章制度,重点强化对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禁止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的认识,强化个人的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

第二、公司和独立董事徐晓聚已对该事项向深交所报送了书面报告,深交所对黄东冬所买入的股票进行为期半年的锁定。

三、201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万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380号)

1、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万和先生因于2010年9月27日卖出海特高新股票248,488股,成交金额为4,147,364元。而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3日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王万和的行为违法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将其违规行为和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知悉王万和先生的减持行为后高度重视,向四川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做了《关于王万和先生违规减持股票的情况说明》(海特川监字【2010】02号),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安排,曾经初步拟定在2010年10月29日披露三季报,董事会主要成员包括王万和副董事长知晓该时间计划。

第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具体预约三季报披露时间时,发现最迟时间已经安排到了2010年10月23日。

第三,王万和先生于2010年9月27日当天询问证券事务代表居平先生能否减持股票,居平先生只关注了有无重大事项和减持额度,而忽略了三季报预约披露时间,未准确告知王万和先生三季报披露时间已经预约为2010年10月23日,因此造成了该违规减持行为的发生。

公司同时做出如下决定:责成居平和王万和先生立即做出深刻检查;公司给予证券事务代表和王万和先生记大过处分并罚款壹拾万元。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上述处理情况并要求引以为戒,认真学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四、2012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2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576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第10.2.11条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一个月内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自2012年6月11日收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李飚先生为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郑德华先生为执行负责人的整改小组。在进行深刻反思的前提下,按照深交所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2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认真学习,深化认识

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公司市场部为关联交易的直接发生部门,每月初负责填报上月关联交易事项的数量、金额实际发生情况及本月预算数;财务部为关联交易信息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核对、审核、汇总、分析和预计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审计部负责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证券部负责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加强监控,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保证每月查询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各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通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包括市场价格波动,交易数量的增减变动及新增交易事项等),并及时根据上述研判情况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如发现日常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强化考核,促进规范运作

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部门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和部门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的议案》,并在指定网站上对整改措施予以公布。该《整改措施》详见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29。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将新增民生银行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6)及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关于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6)、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8)自2015年5月11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网上、手机开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①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杭州数米公布的实际费率优惠政策为准,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注:

① 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各销售渠道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各销售渠道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渠道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各销售渠道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8、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商讨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7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进行资产置换。

(三)标的资产情况

置出资产系本公司的磷矿石贸易资产、学生公寓资产及相关的债务。置入资产系交易对方持有的金融类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邦股份;证券代码:00213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5-02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的通知,获悉北京新天地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银行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逾期银行融资额35,730.0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银行融资额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银行融资额35,730.06万元。

上述逾期银行融资款中包含了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中的贷款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此外,公司5,730.06万元的逾期银行融资款的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逾期兑付银票明细表　单位:元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开立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到期应承兑银行敞口金额	已承兑银行敞口金额	逾期兑付敞口金额
2014-11-6	2015-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0,000.00	18,830,000.00	18,830,000.00	11,529,413.85	7,300,586.15
2014-11-6	201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2014-11-7	201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总计							57,300,586.15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银行融资款。

因上述银行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银行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解除股权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华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的公司股票共计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0.78%),其中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34%,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3.72%)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完毕相关解质押手续;其中524,847,40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3.78%,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72.03%)于2015年5月4日办理完毕相关解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3-025号公告。上海华信历次解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4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5-034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质押给华融国际的公司股票共计728,685,018股已全部解质押完毕。

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1、上海华信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285,7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

2、上海华信于2015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4%)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0.78%,其所持本